

## 2023年度安宁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民政局	慈善组织 双随机抽 查	1. 对年度工作报告、信用管理的检查 2. 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. 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.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.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.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	慈善组织	100%	2023年3月 至11月30 日	现场检查	《慈善法》、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县级检查	
2		社会组织 双随机抽 查	1.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	社会组织	3%	2023年3月 至11月30 日	现场检查	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按照《章程》要求进行检查。	县级检查	